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986號

原告 AB000-K111144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211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
法官 吳珈禎

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子儀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